遂宁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遂宁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遂宁市教育局

遂宁市民政局

遂宁市广播电视台

共青团遂宁市委

遂宁市妇女联合会



遂老委办发〔2018〕8号

关于开展遂宁市第三届“十大孝星”

评选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老龄办、文明办、教育局、民政局、广播电视台、团委、妇联，市直园区民政事务局、文明办、社会事业局、团委、妇联：

我市已开展了两届“十大孝星”评选活动，产生了积极的社会影响。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进一步凝聚全社会积极老龄观共识，着力构建养老、孝老、敬老的良好社会环境，激励广大干部群众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弘扬文明道德新风尚，形成向上向善的精神力量，市老龄办、市广播电视台、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团市委、市妇联决定在全市开展2018年遂宁市第三届“十大孝星”评选系列活动，现将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加强老龄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老龄工作方针政策，加大宣传力度，讲好尊老爱老故事。通过宣传典型、表彰先进，进一步弘扬中华民族孝亲敬老传统美德，大力倡导和宣传时代新风尚，传播社会正能量，增进老年人福祉，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为这座全国文明城市增辉添彩。

二、活动目的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大力弘扬中华民族孝亲敬老的传统美德，传承大爱遂宁慈善文化，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遂宁生根落地，在全市上下营造尊老敬老爱老的社会氛围，拟定开展2018年遂宁市第三届“十大孝星”人物评选活动。

三、活动主题

爱在遂州·孝感天下

四、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遂宁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主办单位：市民政局、市老龄办、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市广播电视台、团市委、市妇联

评选活动领导小组由各主办单位负责本次评选活动的分管领导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老龄办综合科。

五、评选条件和标准

1、凡具有遂宁市户籍或长期在遂宁生活居住的市民，符合条件的均可参加评选。

2、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道德情操高尚，尊老敬老根植于心，爱老助老，付诸于行。

3、具有良好家风家教，自觉履行家庭赡养义务，孝敬父母、长辈，倾心照料老人，事迹感人，群众广为赞扬。

4、热爱养老服务工作，悉心照顾养老机构内老年人或无血缘关系的老人，敬老如亲，乐于奉献，具有出色的工作实绩或感人事迹。

5、多年来重视、关心、无偿资助、热心于老年公益事业，贡献较大，社会反响突出，具有典型示范带动作用的个人和企业。

6、获得2013年、2014年遂宁市“十大孝星”称号的人员,不再列入本次推荐评选对象。

六、评选程序

（一）宣传动员（9月上旬）。各级各部门要协调各有关成员单位，广泛宣传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和评选表彰系列活动，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和涉老单位参与活动的积极性。通过电视、电台、报刊、网络及新媒体平台、热线电话等方式，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推荐、投票、监督等活动，创新宣传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在全市上下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

（二）推荐评选（9月下旬）。按照自下而上、层层评选、逐级推荐的原则，采取组织推荐、群众推荐、个人自荐等方式报名，由县（区）、园区评选领导小组初审合格后统一推荐到市老龄办。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推荐的人选报市老龄办。各县（区）至少各推荐4名人选，园区至少推荐2名人选，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根据本单位情况确定推荐人选。群众联名推荐或个人自荐的，也可直接到市老龄办报名。候选对象需填报《遂宁市第三届“十大孝星”推荐表》、两寸标准照1张，五寸敬老生活照2—3张，电子档及纸质材料一式二份，于9月20日前将申报资料报送至市老龄办综合科。市评审领导小组按照评选条件，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突出典型性、代表性，就申报推荐程序的规范性、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主要事迹等进行初审，提出20名候选人。

（三）评审公示（10月上旬）。候选人简要事迹在遂宁广播电视台、《遂宁新报》、遂宁传媒网以及《遂宁日报》中开辟专栏轮流刊播，接受社会监督。对提名候选人进行宣传报道，开通网络通道，发动公众进行投票，根据领导小组意见和网络投票结果，最终确定“十大孝星”表彰名单，报市老龄委领导审定。

（四）总结表彰（10月下旬）。对遂宁市第三届“十大孝星”进行发文表彰并颁发证书。结合“敬老月”活动开展表彰，对“十大孝星”事迹在广播、电视、报刊、网站上进行深入持续的宣传报道，扩大社会影响。

七、评选系列活动主要内容

(一）2018年遂宁市第三届“十大孝星”人物评选大型活动暨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启动会

举办时间：9月上旬

主要内容：全面启动2018年遂宁市第三届“十大孝星”人物评选系列活动及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对外发布活动评选相关事宜。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文明办，市老龄办，市教育局，市妇联，团市委，市广播电视台

（二）孝德文化、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进校园、进社区系列活动

活动时间：9月15日--10月31日

活动地点：部分中小学校、社区

活动内容：以“弘扬孝德文化，建设和谐遂宁”为主题，进校园、进社区通过文艺展演、论坛、讲座等活动，讲述孝道文化，人口老龄化国情、省情、市情，孝星事迹等，充分弘扬孝德文化，宣传孝星事迹。

责任单位：市老龄办，市教育局，团市委，市文明办，市广播电视台

（三）总结表彰遂宁市第三届“十大孝星”

表彰时间：10月下旬

主要内容： 对评选出的“十大孝星”及提名奖进行发文表彰，颁发证书，并在各大媒体广泛宣传孝星事迹，在全市上下进一步掀起孝老爱老敬老的热潮。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文明办，市老龄办，市教育局，市妇联，团市委，市广播电视台

八、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地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开展2018年遂宁市“十大孝星”评选活动的意义，进行周密部署，扎实做好事迹核实工作。要结合当地相关活动，向社会各界广泛宣传、认真收集相关材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做好推荐工作，按时将具有代表性、典型性、示范性，群众最认可的人推荐上来。

（二）大力宣传，营造氛围。各地要充分利用各种形式开展宣传发动工作，大力宣传孝亲敬老事迹，让符合条件的群众能积极踊跃参与评选活动，使2018年遂宁市第三届“十大孝星”评选活动成为引领道德风尚的有效平台，构建养老、孝老、敬老社会环境的重要载体。

（三）典型带动，推动工作。各地要以此次评选活动为契机，充分发挥榜样示范作用，用典型影响人、感召人。通过活动的开展，倡导积极老龄化和健康老龄化理念，引领文明风尚，激发正能量，奋力构建养老、孝老、敬老的优质社会环境，为推进新时代遂宁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发挥模范引领作用。

联 系 人：市老龄办综合科 王丹

联系电话：0825-2325615

邮 箱：519590734@qq.com

附件：遂宁市第三届“十大孝星”推荐表

遂宁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遂宁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遂宁市教育局 遂宁市民政局

遂宁市广播电视台 共青团遂宁市委

遂宁市妇女联合会

2018年9月6 日

附件

遂宁市第三届“十大孝星”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年龄 |  | 两寸免冠近照 |
| 政 治面 貌 |  | 手机/家庭电话 |  |
| 健 康状 况 |  |
| 家 庭住 址 |  |
| 事 迹简 述 |  |
| 主 要事 迹（2000字以内） |  |
| 推荐单位意见（可县、区老龄办代章）（盖章）2018年 月 日 | 评审组意见（市老龄办代章） （盖章）2018年 月 日 |

遂宁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9月6日印发